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23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1	工程勘察设计企业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第四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不超过5%	1次/年	9-11月	网络检查	1.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资质证书、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执业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是否一致； 2.社保缴费与人事档案等相关数据和信息是否一致； 3.参保缴费单位与注册单位是否一致。	城市与建筑设计处	
2	工程勘察、设计、审查市场、质量检查（含抗震）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灾法》第三十五条、第七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十一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第五条、第三十一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第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企业、施工图审查机构	抽取2个省辖市及其辖区内2个县（区）	1次/年	9-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施工图是否通过审查； 2.工程勘察现场作业质量控制情况； 3.勘察设计文件及审查的规范性（包含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3	房地产估价机构监督检查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2 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四十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估价机构	不超过机构总数的15%（不含2021 年、2022 年已检查的机构）	1 次/年	7-8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房地产估价机构情况； 2.专职房地产估价师情况。	房地产市场监管处	
4	房地产开发企业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77 号）第四条、第十一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不超过2%	1 次/年	7-8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企业基本情况； 2.近三年开发项目情况； 3.市场经营行为情况。		
5	物业服务企业监督检查	《物业管理条例》第五条；《河南省物业管理条例》第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开展有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的物业服务企业	不超过2%	1 次/年	7-8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企业依法经营情况； 2.项目管理服务情况。		
6	建筑市场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河南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十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不超过在建项目数1%	1 次/年	6-8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1.是否存在未批先建情况；2.施工发承包情况；3.各参建单位项目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4.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实名制、总包单位代发工资等制度落实情况。	建筑市场监管处	
7	建筑业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22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1%	1 次/年	6-8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建筑业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监督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8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工程监理企业	不超过总资质数1%	1 次/年	6-8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工程监理企业满足资质标准情况。	建筑市场监管处	
9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检查	住建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指导意见（建市规〔2019〕11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招标投标活动	5%-10%	1 次/年	6-8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检查参与招标投标的各方行为主体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10	建造师、勘察设计工程师、建筑师、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注册及继续教育情况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53 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7 号）第五条、第九条、第二十七条。 《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 184 号）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十八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47 号）第二章、第四章相关条款、第二十八条。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建师”设部令第 150 号)第四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造师、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不超过0.05%；注册勘察设计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不超过0.5%	1 次/年	6-8 月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1.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 2.注册资料是否真实、合法； 3.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 4.是否存在挂靠行为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11	房屋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抽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四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十三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四条、《河南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二条、《河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办法》（省政府令 191 号）第二十二、二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共不超过1%	2 次/年	5 月 10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1．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 2．建筑施工企业和在建项目双重预防体系建设落实情况； 3．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建立和运行情况，安管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教育培训和履职尽责情况； 4．项目参建各方主体安全管理措施和安全责任落实情况； 5. 在建项目现场安全防护、起重设备管理和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危大工程管控）落实情况； 6.参建主体质量行为； 7.工程实体质量和进场建筑材料情况。	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	
12	造价咨询企业监督检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50 号）有关条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在本省执业的造价咨询企业	不超过监管企业数量的 20%	1 次/年	10-11 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企业依法经营情况及成果文件质量。		

编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时间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及要求	责任处室	备注
13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河南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条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	抽检城市市区及所辖一个县各随机抽查3个实体工程（2个居住建筑、1个公共建筑）	1次/年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国家、省有关建筑节能、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	科技与标准处	
14	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检查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有关条文。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民用建筑	抽检城市市区及所辖一个县各随机抽查3个实体工程	1次/年	10-11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项目建设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15	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设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条、第四十四条；《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第五条、第四十四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运营单位	共不超过20%	1次/年	5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运行管理、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泥处理处置等方面开展检查。	城市管理处	
16	燃气企业监督检查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第五条、第四十一条；《河南省城镇燃气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58号）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燃气企业	不超过10%	1次/年	7-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持证经营、管网维护、应急预案制定执行、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入户检查和服务用户等开展检查。		
17	城市供水监督检查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四条、第十五条。《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94号）第五条。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城市供水单位	共不超过20%	1次/年	9月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对水质管理、运行管理、应急管理等方面开展检查。		